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知识产权案件和案例,重拳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 恶意侵权、严重侵权? 惩治到底!

本报记者 卢越

大量抢注语音唤醒词“小爱同学”商标,反要求关联企业“停止侵权”;将在海外注册的“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广泛使用在自家生产的洗衣机产品上;外文驰名商标经方言翻译后用于门店宣传……

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展示了人民法院有力打击恶意攀附知名商标商誉的行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态度。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问题,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并通过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

## 探索新技术、新业态裁判规则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案例,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反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知识产权类型,涉及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国内外知名品牌、数字经济、种业等众多新时代的重点领域和行业。

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对既有的社会生活规则不断提出挑战,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面临着新技术与新思维的双重考验。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裁判规则,明晰权益保护边界,服务保障数字经济。

在涉“小爱同学”唤醒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发布了首款唤醒词为“小爱同学”的人工智能音箱,此后也在手机、电视等产品中搭载使用“小爱同学”唤醒词的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

陈某于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间,在不同商品类别上共申请注册“小爱同学”等

**阅读提示**  
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亮明人民法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的司法态度。

66枚商标,后又向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犯其“小爱同学”商标权。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陈某、深圳市云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陈某大量抢注“小爱同学”等商标,向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发送“停止侵权”的律师函,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也损害了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权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立即停止侵权。陈某赔偿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20万元,深圳市云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25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法在阐述该案典型意义时称,本案系涉人工智能语音唤醒词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该案判决不仅明确使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唤醒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而且有力规制了恶意抢注他人唤醒词并滥用权利的行为,充分保护了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品牌商誉。

## 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落实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于打击侵权,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林广海表示,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激励创

新创造,支撑和服务高质量发展。

“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从严惩治侵权假冒,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充分赔偿。”林广海介绍,2023年,全国法院在319件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117%,判赔金额11.6亿元,同比增长3.5倍。

“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8起案件中适用了惩罚性赔偿,切实体现对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促进国家重点产业发展,大力保护科技创新的司法导向。”林广海说。

据了解,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对恶意侵权、严重侵权行为重拳出击,整治到底。比如,“盼盼”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人民法院对恶意攀附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注册商标的行为依法适用4倍惩罚性赔偿,全案判决赔偿1亿元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5万元,有力打击了恶意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终结”“橡胶防老剂”技术秘密侵权案,判赔2.02亿元,创同类案件判赔金额新高。

“知识产权赔偿问题,既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司法实践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人民法院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实现裁判标准和裁判结果的平衡与协调。”林广海说,比如,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性案例,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条件,细化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方法,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严格保

护知识产权。

## 保护创新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林广海介绍,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够服务技术创新,推动形成高科技的生产力。

“比如,人民法院稳妥化解科技‘独角兽’企业系列侵权互诉案,使创新主体轻装上阵,集中精力进行科研攻关。”林广海说,“再比如,充分发挥发明专利等技术类案件集中管辖和审理的优势,总结提炼科技创新司法保护规则,统一技术类案件裁判尺度,强化对创新成果保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激发自主创新信心和活力。”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助于推动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林广海介绍,人民法院有效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市场封锁,促进公平竞争。妥善处理涉数据、平台企业案件,依法严惩平台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

知识产权不仅是国内发展的“刚需”,也是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标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比如,在“西门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西门子”字号及商标知名度、侵权行为性质、情节等因素,判令被告承担1亿元赔偿损失,传递出人民法院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鲜明司法态度。

“互联网+演艺”新业态发展带出新问题

## 演艺类涉网著作权纠纷呈逐年上升趋势

**本报讯** 未经授权,“网红”博主在街头公开场所直播演唱他人歌曲;综艺节目中,演员朗读他人书信部分内容并配有中文字幕;综艺节目未经许可使用背景音乐……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演艺类涉网著作权案件审理情况。“互联网+演艺”新业态发展迅速,一些侵权行为也需关注。

据介绍,随着传统演艺业向数字化转型,引发了一系列演艺类涉网著作权纠纷。演艺类涉网著作权纠纷案件总体呈上升态势。

演艺作品创作流程复杂、涉及主体众多,导致侵权行为复杂多样。创作主体权利意识不强,使用已有作品时不注意征得许可,从而引发侵权之诉。演艺作品的创作经常需要利用已有作品,且往往涉及对多个已有作品的利用。例如,一场综艺节目可能包含歌曲演唱、情景剧表演、诗朗诵等多个环节的内容,需要分别征得词曲作者、编剧、诗歌创作者等主体的许可。这需要演艺作品创作主体具有较强著作权保护意识,只要其中一个环节出现疏漏,即有可能引发侵权之诉。

“演艺类涉网著作权纠纷案件之所以呈现上述特点,与媒体产业的发展情况、演艺作品的创作与传播特性等因素密切相关。”对此,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长新分析,近几年传统演艺行业也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呈现线上线下并举、台上台下打通、数实相融相生的新趋势,结合互联网传播速度实时性、传播内容海量性、传播范围全球性的特征,相较于传统演艺类型,演艺节目在互联网上被传播与利用更易引发纠纷。

赵长新建议,著作权权利人要提升维权意识与维权能力,积极维护自身权益,确保经济收益和创作动力。留存作品原件、底稿及体现创作过程文稿,及时对演艺作品著作权、授权情况进行版权登记,确保权利归属明确;签署授权合同应详细规定著作权各类权利的归属和分配,避免因合同模糊引发纠纷;定期检测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发现侵权及时使用公证、可信时间戳等方式固定证据,并可以向侵权者发送停止侵权通知书,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法文)

劳动者网上求职遭遇就业歧视

## 检察公益诉讼叫停招聘“仅限男性”

**本报讯** (记者王伟 通讯员卢志坚 孙鑫鑫)“之前我上招聘网站找点事做,看到很多适合我的岗位都标注了‘要求男性’。”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某印刷厂下岗女工王丽(化名)谈起这事依然愤愤不平,“我向你们举报之后,这样的门槛基本上就看不到了,现在我在一家公司做集装袋整理工作”。日前,结合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联合开展的“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灌云县检察院组织开展公益诉讼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专项监督“回头看”行动,王丽对该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张磊说起自己的经历。

王丽10年前下岗,去年她登录当地招聘网站找工作,却发现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中,很多合适的岗位都设置了性别门槛。2023年2月,王丽在一次普法宣传活动中了解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后,向灌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举报了这一情况。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立即进行核查,发现灌云县多家单位在网络招聘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对岗位性别存在“男士优先”“限男性”等限定情况,且这类岗位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岗位。承办检察官张磊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未依法履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灌云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对企事业单位招聘活动中限制女性就业机会情形,侵犯妇女平等就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联合多家行政单位对200余家用人单位逐一排查,督促用人单位对发布的网络招聘信息进行清理整改,纠正性别歧视性岗位要求;督促涉案的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发布在网络上的招聘信息全面筛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信息10余条。目前,性别歧视性岗位相关信息已被删除。

## 员工发朋友圈拒绝加班被解雇

法院判公司违法解除赔偿4.9万元

**本报讯** (记者李国)重庆一家教育培训公司的员工刘女士,因不满公司领导要求周末加班的要求,在朋友圈发了一条:“各位领导,我周六周日休息不上班,有什么事情,到時候留言就可以了。”结果被解雇。员工起诉到法院,近日法院判公司赔偿4.9万余元。

据刘女士介绍,事发一个周五的晚上,她刚加完班回到家不久,就接到公司领导电话,要求她马上对接客户。刘女士认为她之前已经和客户谈好,没必要再占用周末时间对接工作,便发了这条朋友圈。很快,公司领导再次打来电话说:“你下周一不用来了。”

两天之后,刘女士接到公司通知,称因为她在朋友圈发布的言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因此要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冷静下来后,感觉当时发这条信息确实有些冲动,我也当面向领导承认了错误。”刘女士说,公司拒绝了她按照劳动合同进行赔偿的要求。经劳动仲裁后刘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行使单方解除权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所依据的规章制度必须合法制定,而且经过民主程序告知或者进行了公示,劳动者的行为必须要达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才能解除。刘女士的行为虽然欠妥当,但无法看出对公司造成严重影响,也未达到消极怠工、玩忽职守、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的程度。

据此,法院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判决由被告公司支付原告刘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9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刘女士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李建律师说,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加班员工相应报酬或补偿,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企业有用工管理权,但解雇员工不可太任性”。

吉林长春

## 互联网法院定制未成年人普法“套餐”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长春互联网法院获悉,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该院主动延伸普法触角,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全方位立体化多渠道开展以季度为周期的“与法‘童’行·护航成长”普法宣传专项行动。

上入“云端”打造精品平台,长春互联网法院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的宣传媒介作用,定制未成年人普法“套餐”,以开创法治专栏、制作普法视频、线上庭审直播等形式,激活涉网法治教育宣传的长效生命力。下接地气举办开展特色线下活动,将法治副校长深入学校授课、院校座谈会议等“走出去”的普法形式与邀请未成年人参加“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请进来”的做法相结合,用生动实践把法治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

今年3月春季开学伊始,长春互联网法院走进长春新区童晟智教阳光幼儿园,为120名学龄前儿童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活动以宣传动画的形式,带领小朋友们了解长春互联网法院工作、浏览互联网线上庭审模式,同时,循序渐进地让孩子们了解上网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网络欺凌”等隐患,以问答、游戏互动,使少年儿童的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不断深化。

据悉,作为吉林省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互联网法院,长春互联网法院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技术,参与研究的“智汇卷”系统、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并运转良好,法庭独特作用逐步凸显。



## 安全教育进校园

“五一”小长假前夕,国家电网浙江诸暨电力“暖心灯”志愿服务队枫桥供电所分队走进东和乡小学,利用课余时间为学生们讲解用电安全小知识,详解电力法律法规,保障小朋友们假期的人身安全。

本报通讯员 周树晃 章奇斌 摄

劳模工匠、法官、律师等组成宣讲团走进校园开展普法

# 拒绝校园霸凌共护“少年的你”

本报记者 毛浓曦 本报通讯员 祝盼

“同学们,假如有一个同学对你说:‘去,帮哥把作业写了。’遇到这种情况,你们会怎么做?胆小的同学会默默忍受,无奈地接作业;反抗的同学会对他挥手说‘不’,果断拒绝,但如果他再恐吓威胁呢?”

近日,在陕西西安,由劳模工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以及法官、律师组成的普法宣讲团,来到黄河中学,开展“‘法’现你美走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一开始,全国劳模、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韩森寨派出所三级高级警长汪勇,便向上百名学生代表提出了问题,学生们或陷入思考,或小声讨论。

紧接着,汪勇以“拒绝校园暴力守护少年成长”为题,向大家讲解什么是校园霸凌、具

体表现有哪些,以及遇到了该怎么办。“遇到校园霸凌,大家应该勇敢地站出来,坚决不做忍气吞声的受害者,不做冷眼旁观者,更不能做施暴者!”最后,全体学生与他齐声喊出“拒绝校园暴力争做守法少年”的口号。

新城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助理徐凌君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互动性地融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向学生们进行讲解。

“校园霸凌的主要表现有哪些?”“哪些情况表明他人可能正遭受霸凌?”“校园霸凌行为严重可能构成刑法中的什么罪?”……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诉讼志愿律师、新城区总工会法律顾问靳滨滨与学生们展开普法知识互动问答。同学们争先恐后举手参与互动,工作人员为回答问题的学生送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电子书阅读卡。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校园霸凌事件,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因此,我们组织全区的劳模工匠、道德模范以及司法领域代表组成宣讲团,到各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弘扬劳模精神主题活动,进一步增强同学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形成合力,共同保护‘少年的你’。”西安市新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柳建民说。

据新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郭满鸿介绍,“‘法’现你美”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把法治文化元素融入公共空间,借助生动的普法文案,利用法治直播、脱口秀、情景剧、快闪等形式,变单向普法宣传为互动式、服务型、场景式传播。进校园普法则是组织人大代表、法官、检察官、警官、专业律师、时代楷模等工作,深入校园开展法治讲座、晨课领

读、主题班会、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一系列活动,反校园霸凌,促进校园普法活动深入开展。

据介绍,新城区将在全区中小学开展一次“遵纪守法,拒绝霸凌”领誓承诺;由法治副校长进行一次防范校园霸凌知识讲座;由区总工会组织一次劳模进校园活动。同时,依托“工会心灵驿站”,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健康服务,工会及各部门携手,搭建服务咨询、宣传普及的平台,及时化解学生心理亚健康问题。

靳滨滨律师表示,为杜绝校园霸凌,社会、学校、家庭要加强联动,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等。另外,要加强专门针对校园霸凌和监护人责任的法治建设,不再让“施暴者”因未达法定年龄和父母的溺爱而恣意妄为、无所顾忌。